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SRI HERAWATI瓦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SRI HERAWATI瓦娣核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出境，此有入出境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得行督促程序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